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8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崑燦、倫永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2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振羽